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易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順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93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，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莉妮

書記官 洪韻雯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簡順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簡順誠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16時50分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○0號居所內，以玻璃球燒烤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

01 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
02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
03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
04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05 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
06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洪韻雯
10 法 官 陳莉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洪韻雯